## 青岛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2023年接收研究生调剂公告

作者： 时间：2023-03-14 点击数：7469

**一、调剂政策**

1、符合学校2023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轻工技术与工程、生物与医药、海洋化学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、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一区A类考生国家初试合格线。

3、**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**。

4、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。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调剂时数学一、二和英语一、二可由高向低调剂，不可由低向高调剂。

5、未考统考科目的考生不能调入设统考科目的专业，**没有参加数学一或数学二考试的考生不能参加轻工技术与工程、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调剂，工学（08）和理学（07）大类之间不能相互调剂。**

6、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、学历的真实准确，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。合格学术型考生可以调剂到专业学位，专业学位如果调入到学术型专业，统考科目必须完全相同。

**二、调剂专业**

  082200   轻工技术与工程    学术学位    全日制

086000   生物与医药      专业学位     全日制

070702   海洋化学       学术学位    全日制

**三、调剂程序**

1、在教育部研究生调剂系统开通之前，有意调剂的考生填写《2023年青科大海洋学院预调剂信息登记》问卷表（https://www.wjx.cn/vm/rs19uzO.aspx#），并进入海洋学院研究生调剂咨询QQ群：748550492。

2、教育部研究生调剂系统开通后，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必须登陆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”，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志愿，申请调剂到我院相关专业。

3、审核报名情况后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，通知复试的考生务必于网上回复确认信息。具体复试办法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网站公布。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通知。

**四、特别提醒**

1、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，我院将通过“系统”完成调剂、复试、拟录取的相关程序。未通过调剂系统的申请一律无效。

2、学院对调剂如有通知，将会及时在学院网站通知，请考生关注。

3、调剂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回复，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放弃。

4、接收调剂的考生应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参加复试，不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。

5、调剂志愿的考生通过复试且拟录取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的，学校将在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，并按要求进行确认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6、调剂志愿考生通过复试但拟录取专业与调剂专业不同的，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填报调剂志愿，并按要求进行确认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学院招生咨询电话： 0532-84022929，联系人：孟老师，周老师。

(周一至周五8:30-11:30,13:30-17:30)